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4〕4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强化风险防控，及时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按照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协调应对、平战结合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乡镇街道和部

门要做好信息收集报告、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等先期处置。

(4)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力量为主、社会救援为辅。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志愿者救援队伍力量为辅助、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工作格局，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和先进装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1.4 现状

1.4.1 古县发展现状

古县，山西省临汾市的下辖县，古称岳阳，北魏建义元年建县，位于临汾市东北部，太岳山南麓，汾河、润河中上游，东与安泽毗邻，西与洪洞接壤，南与尧都、浮山相参，北与霍州、沁

源交界；是太岳革命老区，煤炭资源型山区县；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文明城市”等称号。

全县辖 5 镇 1 乡（73 个行政村、6 个社区），总面积 1206 平方公里，总人口 7.98 万人。

自然禀赋优良。境内已探明矿产资源 21 种，主要以煤、铝矾土资源为最，煤田面积约 980 平方公里，探明储量近 50 亿吨，是我省的优质主焦煤基地；铝土矿资源储量约为 2.9 亿吨。全县现有煤矿 10 座，产能 720 万吨；2 家在建焦化企业生，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产能 408 万吨。农业以玉米种植、核桃经济林和特色种植养殖为主。

1.4.2 古县突发事件隐患因素

古县突发事件主要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公共事件等式逻辑 4 大类 34 种，详见《临汾市古县突发事件危险源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4.3 安全风险评估

古县县域面积狭窄、建筑集中、居住人口比较密集、经济要素发展较快，政治、文化和社会活动频繁；区域内多矿区，地质构造复杂，形成了自然灾害、非自然灾害并发。随着古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生产安全事故（煤矿及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将是古县主要的人为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沙尘暴、雪灾等将是古县主要的自然灾害。地震、环境污染、城市公共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食品安全将是古县主要的潜在灾害。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利用、计算机网络的推广普及、重大传染病疫情的传播、蔓延等将成为古县新的致灾源。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衔接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森林火灾、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和舆情突发事件等。

1.6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6.1 应急预案

总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安排。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自治组织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其中：总体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和修订。

专项应急预案分别由县各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根据县政府总体预案制定和修订。

各乡（街）根据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行政区实际，

制定和修订本行政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2 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工作手册可单独编制，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事件行动方案可单独制定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工作手册，合并编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2.1.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为应对一般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古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其他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医疗保障局、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古县公路段、县畜牧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古县人武部、武警古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古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古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古县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县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

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临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临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2.1.2 县级专项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类别，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具体指导下，统筹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组织应对工作：一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组织全县相关类别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具体指导协调全县该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三是负责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责任体系等建设；四是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五是推进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其它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应对部门，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相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和实兵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相应突发事件信息，指导乡镇、社区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可以对专项指挥机构设立进行调整，专项指挥部确定的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办公室主任，如遇有人事变动，由新任职领导接任。对于 17 个县级专项指挥机构没有涵盖的其它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构，在相应县级专项预案里予以明确，为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设立提供依据。

（1）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 晶

副指挥长：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牛 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主任：王小涛

县气象局局长：王会荣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开展抗震救灾等工作。

（2）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 晶

分管副县长：刘红亮

副指挥长：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吕 锐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牛 群

县应急局局长：马 飞

县林业局局长：李晋川

县气象局局长：王会荣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

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3)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 晶

分管副县长：刘红亮

副指挥长：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吕 锐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牛 群

县应急局局长：马 飞

县水利局局长：安利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云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许俊雷

县气象局局长：王会荣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城市防洪排涝、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4）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周 兴

副指挥长：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吕 锐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李永刚

县气象局局长：王会荣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

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5）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刘红亮

副指挥长：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吕 锐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气象局局长：王会荣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

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 晶

分管副县长：周 兴

分管副县长：李军伟

分管副县长：李 凡

分管副县长：贾 辉

分管副县长：刘红亮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石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韩志强

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吕 锐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牛 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吴俊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王 彬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7)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 晶

分管副县长：李 凡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石涛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牛 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吴俊君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古县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8)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 晶

分管副县长：李军伟

分管副县长：贾 辉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韩志强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牛 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杨晋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公安局副局长：段吉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邢钦峰

县公路段段长：苏星舞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交通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组织指挥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9）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周 兴

副指挥长：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吕 锐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杨晓亮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主任：孔祥瑜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

旅游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和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10）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李 凡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石涛

县教育局科技局局长：郭剑虹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

技，县教育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11）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周 兴

副指挥长：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吕 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许俊雷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城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1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李 凡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石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 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制定、修订古县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13)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贾 辉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韩志强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郭俊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制定、修订古县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14)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李 凡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石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李俊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孔凡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15）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李 凡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石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 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

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16）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刘红亮

副指挥长：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吕 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云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畜牧中心主任：范志萍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决定县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县畜牧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17)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李军伟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韩志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 飞

县公安局副局长：段吉峰

县人武副部长：梁 鹏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

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根据工作需要，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设立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由县直有关部门等单位领导同志、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乡镇、社区、政府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预警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和基础设施保障、医疗救援、社会治安和善后处置、信息

发布及新闻宣传、调查评估、生产恢复和灾后重建、专家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应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

县直各有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在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里体现。

2.2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2.2.1 乡镇领导机构

各乡镇、政府要设立本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在党委领导下，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负责人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职责。

2.2.2 乡、镇专项指挥机构

各乡镇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相邻的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鼓励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建相关行业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平时应聘请各类专业人才，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4 运行机制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并落实突发事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4.1 县人民政府

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和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调查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建立完善县、乡镇、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责令有关部门

和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4.2 县各有关部门

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坚持源头治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清单，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专项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临汾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临汾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2.4.3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

2.4.4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要于每年年底对全年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跟踪研判，对下一年度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3 监测、预警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完善相应突发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会商研判，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做好联防联控。

3.1 监测

（1）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各突发事件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医疗卫生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信息网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信息互通共享和分发推送机制。

（2）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各突发事件职能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大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烟花爆竹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建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应予积极配合。对涉密重要信息，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各乡镇各突发事件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收集、整理、研究发生在本区周边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发现掌握、汇总分析本系统管理范围内本

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性质、危害程度、采取的措施和后续进展情况等上报县应急办公室，并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县应急办公室接到上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后，报请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及时向临汾市政府报告。

3.2 预警

按照国家有关预警级别的标准，结合实际，全县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预警条件在县各专项预案中具体明确，原则上一级预警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发布；二级预警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三级预警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决定，县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发布；四级预警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决定，县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各乡镇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预警级别。

（1）确定预警级别

县有关部门收集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根据分

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报告。

各乡镇突发事件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并按照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报告，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2）发布预警信息

县人民政府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向有关方面通报，同时，向临汾市政府指挥部或相应部门报告。并应根据各自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进行部署，迅速通知各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和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当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有关规定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要根据预警级别

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并适时启动专家组。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县人民政府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可按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仅靠个别单位与职能部门自身力量和资源能够自行处置的一般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事态比较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需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前期应急处置，需要请求临汾市、周边县（市、区）应急支援的较大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指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和威胁，需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前期应急处置，需要请求临汾市、周边县（市、区）应急支援的重大事件。

特大突发事件（Ⅰ级）：指发生突然、事态复杂，将对全县或县域大部分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特

别严重的危害和威胁，需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需要请求临汾市、周边县（市、区）应急支援的特大事件。

以上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前期处置工作；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前期处置工作。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或较大涉险事件，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事发地涉及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市人民政府予以协调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乡镇社区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组织指导协调指挥开展前期处置，并报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四

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常务副县长或分管副县长组织指导协调指挥救援；由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为一级；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为二级；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或较大涉险事件，可启动县级三级响应；其它一般突发事件，可启动县级四级响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响应级别可参照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基层网络员和公民个人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及县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乡镇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情况，从事发到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不得超过1小时。

（1）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做好人员撤离，安全警戒等工作。同时县有关主管部门也要及时向临汾市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

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其它有关部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市卫健委和其它有关部门；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市公安局和其它有关部门。

（2）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如实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上报书面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市有关主管部门也要同时向省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从事发到逐级上报至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不得超过 2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对于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灾难信息，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获知事故发生信息 1 小时内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相关部门。

（3）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首次报

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3 基本响应程序

4.3.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伤病员，组织医学救援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县、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政府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4.3.2 基本应急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人工侦察、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现场情况及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排查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转移危险物品，保护重要设施，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⑤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⑥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组织开展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做好安抚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⑮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其他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

的性质和特点，立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保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电视台等重点核心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环境监测、应急测绘、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灾害救助、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

工作方案在专项应急预案中必须明确，并与本预案做好衔接。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县经济正常运行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3.3 扩大应急

（1）预测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由县应急办公室报请县应急委员会批准、启动县应急指挥程序。

（2）当突发公共事件的势态进一步扩大，波及本县大部分地区，危害程序严重，超出古县自身控制能力，预计单靠县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发出请求支援信息。请求支援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发展态势，请求援助的人员、物资数量，到达的时间、地点、开过路线、联系方式、协同办法等。同时，并申请市宣布本区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4.4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

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全权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当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时，乡镇要与其对接并接受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2）现场指挥

县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乡镇指挥部自动纳入县现场指挥部，并在县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协同联动

武警中队、民兵、消防救援大队等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由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各级指挥机构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应急指挥机构和宣传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按照有关规定，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较大或敏感性事件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信息发布；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信息发布。主要采用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在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县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统一领导应急救援的县委、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响应级别，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指挥权移交下级指挥部。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

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和给予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后，民政部门应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迅速引导灾民转移，安置到指定场所，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

灾害发生后，县民政局要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立即启动社会捐赠机制，并指导红十字会等捐赠组织做好捐赠工作。

5.3 保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灾区财产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4 调查与评估

调查评估应当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及时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有关主管部门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

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5.5 恢复重建

强化属地恢复重建工作主体责任，健全政府统筹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和协调、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基础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争取上级提供资金、物资支持、技术指导及人力支援，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和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支持保障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依托人武部、武警部队和基层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作为突击力量；积极推进行业领域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等社会组织及社会志愿者应急队伍的辅助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专常兼备、优势互补、广泛参与、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保障新模式，确保战时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要落实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及时支付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的费用。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县有关部门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县应急、财政及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的相应征用补偿或赈灾救助工作资金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 物资装备

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负责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

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科技支撑

县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6.5 其他保障

各灾种、各行业应急救援具体保障措施在县专项应急预案里体现。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和培训

（1）县、乡两级政府及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

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2)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正规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应急处置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乡镇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森林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管理机构,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

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8.2 预案审批和发布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制定修订，与应急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等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

负责制订，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实施。

8.3 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级部门应急预案及下级乡镇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专项应急预案报临汾市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临汾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和临汾市相应部门备案；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较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局备案。重点单位名单由县应急管理局另行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实施。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一般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風險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编制单位对县、乡两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提出的修订建议，应进行认真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决定并及时反馈结果。

8.5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古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2.古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图

附件 1

古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突发事件分为四大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事件处理必须严格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处置过程要坚持“快、清、准、稳、精”五字要诀（即：动作反应要快、信息报送要清、应急响应要准、应急处置要稳、恢复重建要精），第一时间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快速开展救援，把损失降到最低。

一、信息接收和报告

接到 110 或 119 转警、群众电告、企业上报或上级部门推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后，收到信息的单位要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应急局和主管部门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后果（伤亡人数、财产损失）、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基本过程、发展趋势，等等。

二、现场核实和信息初报

接到报告后，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安排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派遣工作人员赶赴事件发生地开展核实，组织维护现场秩序，指挥开展初步救援，并实时向县政府县长报告最新进展。同时，分管副县长带领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途中根据事件性质分类，调动对应的专业救援队伍（消

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西山矿山救护队、泰达专职消防队) 赶赴事发地，并通知其他半专业救援队伍原地集结待命。

分管副县长达到现场后，立即组织熟悉情况的乡镇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专家技术人员开展会商研判，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同时，政府办分管副主任通知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和装备赶赴事件发生地。

分管副县长根据现场情况，认真核实事件发生时间、原因等要素后，如事态严重，要立即请示县政府主要领导，通过政府值班室向市政府值班室首报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其他应急、公安、消防、卫健等单位，应参照政府值班室报告内容，统一口径、归口上报，不得未批先报。

三、现场救援和信息续报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总指挥长和现场指挥长，组织主要部门负责人、行业部门技术人员、乡镇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救援方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同步安排应急局调动其他救援队伍前往事发地；公安局做好交通和现场秩序维护；联通公司和供电公司做好通讯和电力保障；卫健体局和医疗集团做好医疗救治；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监测；发改局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宣传部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事件信息对外发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属地乡镇政府做好后勤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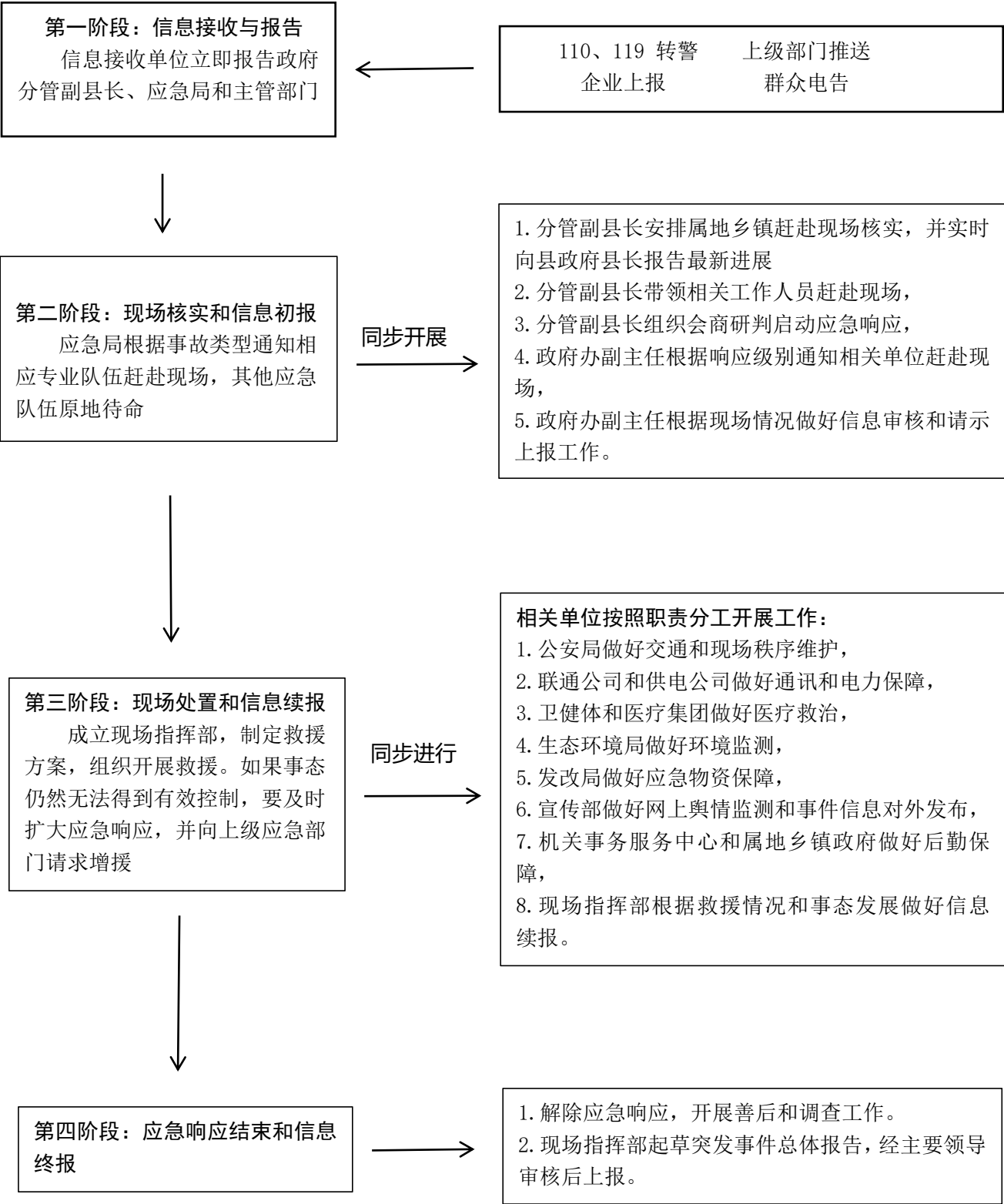
经努力救援，事态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要及时扩大应急响应，并向上级应急部门请求增援。

救援过程中事件信息续报，应包括：指挥部设立情况、县领导到场指挥情况、应急救援力量投入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及主要应对措施，经政府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通过县政府值班室向市政府值班室报告。

四、应急响应结束和信息终报

救援行动完成后，及时解除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有序解除警戒、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等。根据实际情况，由现场指挥部起草突发事件总体报告，经政府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通过县政府值班室向市政府值班室报告。

古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图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校对：郭军峰（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60 份
